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5]AN472-1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5]AN472-16 号

致：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等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凯伦控股与发行人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贷款合同、还款凭证、取得了凯伦控股及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凯伦控股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贷款合同履行方面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014年5月23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以下称“中信银行吴江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在该合同项下贷款用于“流动资金”。2014年5月23日，中信银行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放款500万元。为了满足该笔贷款“流动资金”用途所需，2014年5月26日，发行人将400万元从中信银行吴江支行银行账户转入了凯伦控股银行账户，同日凯伦控股立即将400万元转回到发行人的工商银行吴江支行银行账户。此外，2014年5月26日，发行人为采购原材料向上海江能路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支付货款83.716万元。

由于发行人与凯伦控股不存在购销关系，因此发行人向凯伦控股支付400万元不符合《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关于“流动资金”贷款用途的约定，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1）发行人已实际支付了货款83.716万元；（2）《合同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约定“未经乙方（为贷款方——本所律师注）书面同意，不得改变贷款用途”，并约定了包括停止或终止借款人尚未提取的款项、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已提款项、应



GRANDWAY

付利息及借款人依法应承担的其他费用，同时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但中信银行吴江支行并未根据《合同法》、《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对发行人主张违约责任，且发行人已于2015年2月归还该笔借款；（3）《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中并未针对借款人实际借款用途不符合合同约定规定相应罚则；（4）发行人控股股东凯伦控股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此被有关银行追究违约责任，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损失及不利后果”。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在贷款合同履行方面存在一定瑕疵，但该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发行人合规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验了苏州市工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吴江检预查[2017]1264号）、发行人与直销客户签署的销售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明细帐，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苏州市工商局网站（网址：<http://www.szsgsj.gov.cn/suzhoubaweb/show/sj/>）、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为2017年2月23日），本所律师还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其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行为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及受到主管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刑事处罚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与直销客户签署的销售协议，部分主要直销客户与发行人签署了《廉政协议书》作为销售协议的附件之一，或在销售协议中约定了“廉政”条款。该等《廉政协议书》或“廉政”条款对禁止收受财物、邀请/参加宴请等活动、违规报销费用等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明细帐，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中不存在大额的市场开发费用、市场咨询费用或异常无合理原因的大额会议费、招待费等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其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行为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及受到主管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刑事处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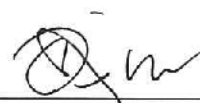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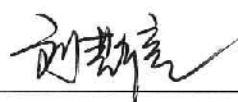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刘斯亮

2017 年 2 月 23 日